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3 日

別讓調薪變欠薪 全教總籲賴揆誠信施政 盡快返還調薪差額

賴清德院長自去年 9 月 8 日接任閣揆後隨即宣布軍公教調薪 3%，當時曾經被宣傳是賴揆的重要施政，政府還呼籲企業主跟進調薪，以形成正向循環。

事實上，3%的調薪不僅係 6 年來首次，調幅更遠遠落後同期間物價漲幅 7.87%，更讓我們難以接受的是，所謂軍公教調薪 3%並非事實，因為各級學校教師的「學術研究加給」根本未達 3%。

作為法治國，公教人員同為政府員工，如有調薪，本應一視同仁、不應有差別待遇，根據立法院制定通過的《教師待遇條例》，教師之待遇，分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，教師薪資應受國家法律保障，惟政院此次調薪，卻是厚此薄彼，明顯惡意歧視各級學校教師。

根據全教總計算，此次各級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在 3.0%至 3.05%之間，但公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「學術研究加給」調整比率僅在 2.49%至 2.85%之間，公立大專校院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調整比率在 2.17%至 2.5%之間，教授則為 0。

誇張的是，經過全教總多次向政府部門反應，相關部會竟以各種匪夷所思的理由意圖搪塞，其中，所稱大專教授調薪 10%根本就是「玉山計畫」的內容，完全與此次軍公教調薪無關。

身為雇主，政府替軍公教調薪本是好事一樁，令人不解的是，一樣是公教人員，難道還有差別待遇？

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，以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推估，公立中小學教師有 17 萬 5 千餘人，學術研究加給未調滿 3%的差額一年約為 1 億 7 千多萬，此一金額對政府來說並不算多，卻讓 20 萬教師感受到明顯的歧視，政府的施政誠信難道如此廉價？

立法委員費鴻泰指出，政府施政應一視同仁，政府未能將教育人員「學術研究加給」調至 3%，確實有失誠信，形同行政院積欠全國近 20 萬教師調薪差額長達 9 個月，等於帶頭成了惡雇主，又要如何要求企業主改善勞工待遇？

再過二周就是教師節，全教總與費鴻泰委員共同呼籲賴揆誠信施政，盡快返還調薪差額，別讓調薪變欠薪。